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项目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尔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泰尔智慧（上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尔激光”）与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于2024年3月14日签署了《项目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双方拟在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内合作共建泰尔激光智能制造产业园。

泰尔激光本次与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签署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协议的签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介绍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是安徽省省委、省政府根据国务院批复的《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于2010年6月设立，地处池州、铜陵两市之间，总规划面积199.43平方公里，其中起步区20平方公里，定位为“长三角新兴产业合作示范区、全省高质量发展动力源、皖江城市带联动发展支撑极、产城融合绿色发展新城区”。

三、合作协议内容

甲方：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

乙方：泰尔智慧（上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拟就在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内合作共建泰尔激光智能制造产业园，现订立如下意向内容：

（一）拟合作共建项目内容

项目围绕以打造集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政策链、人才链为一体的激光

智能制造产业平台为愿景，成为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激光智能制造产业园基地，人才、资金、技术高地，引领行业技术发展的目标。主要建设激光智能制造产业园核心区和激光智能制造产业园配套产业区两个板块。激光智能制造产业园核心产业区，瞄准重大高端装备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全流程的智能制造工厂解决方案和核心装备，以及为全产业链提供核心部件和材料（激光器、激光头、控制系统、机器人）、激光核心装备、产线解决方案，与数字化技术、智能化技术相融合，打造数字化工厂；激光智能制造产业园配套产业区，充分发挥核心产业区的引领作用，引进光学、核心部件、智能装备、信息技术等配套产业，打造完整的激光智能制造产业生态。

（二）双方分工

1、甲方职责分工

- （1）成立项目专班，对接、协调和推进项目各项工作。
- （2）按照“产业集聚、交通便捷、配套完善”保障项目供地，落实厂房代建。
- （3）编制激光智能制造产业规划报告、举办论坛，推进与其他公司产业协同。
- （4）支持乙方设立研究院。
- （5）给予乙方人才政策。
- （6）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支持政策。

2、乙方职责分工

- （1）负责项目谋划，提出项目整体方案和总体布局。
- （2）开展产业研究。
- （3）分期组织实施激光智能制造产业园核心产业区建设。
- （4）确定项目日常联系机制，保持项目事项及时沟通。

（三）双方约定

- 1、共同出资成立激光智能制造产业基金，乙方作为基金管理人。
- 2、双方联合开展配套产业区项目招商，产业基金可跟投有关项目。
- 3、双方在此协议基础上，保持密切沟通，不定期举行会商，通报各自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问题，推动项目尽快落地。
- 4、涉及项目支持政策具体内容，双方签订项目协议予以进一步明确。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作为双方对合作事宜正式达成协议之前表达初步设想的意向性文件，仅初步确定双方合作的基本目标和范围模式，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后续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对合作事宜正式达成协议之前表达初步设想的意向性文件，仅初步确定双方合作的基本目标和范围模式，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关于双方权利义务的具体约定以正式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准，具体合作协议与本框架协议不一致的，以具体合作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合作业务的具体开展有赖于双方未来的密切协作，能否达到预期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协议履行期间，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会导致本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3、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